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年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第9包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项目编号: 2025BFAPD01787-9

甲方(采购人):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人民出版社

签订地: 芜 湖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7日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人民出版社（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1.2.2 服务内容：（一）订购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库、马克思主义著作库、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库、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库、经典著作选编和重要论述摘编库、党的思想理论研究成果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库、法律法规库、中共党史库、党的建设库、革命时期出版图书库、国际共运资料库等不少于 12 个子库，收录图书不少于 13000 余册。（二）服务要求 1、所购数据库服务方式：网络版，可同时十五人在线使用。2、乙方应提供热线咨询、邮件咨询、远程服务、网络服务等服务方式。为用户提供国家法定工作日的 8 小时热线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即时响应，用户咨询的邮件 4 小时内给予回复。3、软件升级：在合同期内，如果由于技术服务软件发生升级，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用户，并在用户同意支付软件升级成本费用的前提下，为用户提供新版本软件；如果用户要求继续使用原来版本的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系统能够正常运行。4、

在合同期内积极支持图书馆开展各类读者活动，提供宣传推广活动用品（三）培训要求 1、培训活动：在合同期内，为用户相关技术人员、业务管理人员、读者和终端用户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平台使用操作培训。2、培训时间及次数：配合甲方做好产品的宣传服务使用，每年可提供一次产品使用培训，时间地点双方协商。3、培训地点及方式：学校现场培训或讲座。

1.2.3 服务质量：验收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39800.00 元
总价		398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5.2 服务地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1.5.3 服务方式：网络访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芜湖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芜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合同章时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年8月7日



乙 方：人民出版社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年8月7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人民出版社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海运仓支行

账号：0200202719200020417

